

附件：

西宁市湟中区 2021 年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和地方金融机构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检查情况

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核算、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企业财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代理记账公司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检查。一是随机抽取 10 个预算单位：湟中区卫生健康局、湟中区教育局、湟中区水务局、湟中区交通运输局、湟中区农业农村局、湟中区住房建设局、湟中区共和镇、湟中区上新庄镇、湟中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湟中区司法局。二是随机抽取 1 个国有企业（湟中区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是随机抽取 1 个代理记账机构（湟中税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体来看，被查单位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反映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基础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个别单位会计核算原始单据审核不细、附件不完整；跨年度报销费用；会计核算无审核签字；集中报销差旅费；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固定资产未入账；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二是内控管理方面。被检查单位均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三是“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管理有待完善。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还未完全使用社保卡“一卡通”发放，资金发放单位部分资金发放还使用“借记卡”发放现象还较为普遍，未形成“统发”管理。

(二) 处理情况。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下达了财政监督检查结论。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办法、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

